采购需求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概况  建设目标 | 按照人社部《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80号）、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〔2021〕31号）、《西安市“十四五”就业促进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结合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要求，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健全完善就业促进机制， 对省市建设的就业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整合打通，并通过建设就业业务数据库、搭建统一的业务受理平台、服务平台以及经办平台，实现省市就业系统信息协同共享，进而实现省、市就业业务系统一体化，为相关业务省内通办奠定基础。 |
| 采购内容 | 1. 建设省市协同的一体化门户   升级省市业务系统，统一省市业务经办的用户体系、权限管理、系统导航、经办视图，统计分析等管理模式。一是通过电子社保卡、秦云就业实名认证方式实现所有经办人员实名登录一体化经办门户；二是建立用户中心配置管理，通过角色管理、机构管理、管理员授权是实现省市所有系统权限统一管理；三是聚合分散的系统，建立统一系统导航和界面管理实现省市业务系统菜单集成管理、组件配置管理、资源文件管理，解决多系统异构的信息共享；四是建立经办视图，通过内容管理、分类管理、栏目管理、审核管理、日志管理、待办通知和消息推送等公共服务推进个性化业务经办。五是加强数据分析，建立操作日志查询、办件量查询、办件分析等功能实现系统风险防控，确保省市系统、数据资源、网络资源安全统一。   1. 集成省市业务系统功能应用   一是建立统一受理平台，通过统一受理事项管理、统一受理事项材料管理、统一受理事项流程管理、统一受理事项节点管理、统一受理事项进度管理、统一受理用户权限管理、统一受理消息通知管理实现省市所有业务统一受理，涉及系统包括：就业失业管理系统、创业担保贷款系统、就业资金管理系统、就业援助管理系统、用工供需后台管理、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系统、大学生见习管理系统、大学生创业基金贷款系统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系统、人才分类评价确认系统、硕博人才、青年人才管理系统、企业用工补助系统、各类就业社保补贴系统。二是整合经办系统业务实现就业失业登记业务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、就业资金管理业务、就业援助业务、创业管理业务、用工供需业务、大学生见习业务、流动人员档案管理业务、就业创业培训业务、职业技能提升服务业务、企业用工补助业务、人才分类评价确认管理业务、硕博人才、青年人才就业服务业务的、统一审核、统一经办，并建立统一运维监控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确保经办安全可靠   1. 建立省市数据统一共享应用机制。   建立西安市就业业务数据库，并对接回流省级就业业务数据，通过如OGG技术或其他实时、高效、准确的数据同步技术将数据回流至西安市就业业务数据库，并关联西安市人社基础数据库，确保业务经办顺畅。同时，充分应用公安、教育、民政、市场监督管理等外部部门与全市业务数据的比对，为数据指标评分规则制定、数据质量问题定位、监测数据指标分析、监测数据逻辑关系分析、监控数据质量合理性分析、监测数据覆盖面分析、监测数据与统计报表比对分析、数据清洗等数据关联服务，优化数据共享应用。  四、整合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 按照省市业务系统集成后的事项应用，进一步梳理规范就业公共服务事项，制定公共服务事项库、统一应用标准、统一服务目录、统一办事进度管理，依托人社公共服务平台（网上办事大厅、APP、微信公众号、秦云就业等）对涉及企业、个人的就业失业登记服务、创业担保贷款服务、就业资金管理服务、就业援助服务、创业服务管理服务、用工供需业务、大学生见习业务、流动人员档案管理业务、就业创业培训业务、职业技能提升服务业务、企业用工补助业务、人才分类评价确认管理业务、硕博人才、青年人才就业服务业务进行统一对接，最终统一向用户输出。 |
| 技术要求 | 基于人社部金保二期全国统一软件框架建设，解决信息系统集中建设时面临的海量数据处理、业务高并发访问等问题。  遵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建设统一标准和规范、系统保证在正常情况下，能够连续7×24小时不间断工作，并提供完整、高效的异常处理机制，具备对意外情况的反应能力。  基于应用服务软件、操作系统国产化要求，强化系统兼容性，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、浏览器等，系统界面布局、分辨率展示符合主流计算机标准 |
| 质量、安全要求 | 中标人要具备完善的质量保障与服务管理系统等服务质量支撑体系，来保障用户对故障的相应、处理等情况的有效性。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，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，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，在软件系统的需求调研、设计开发、上线运行等过程中以及项目验收后，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 |
| 商务要求  （履行合同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；质量保证承诺，售后服务条件） | 履行合同的时间：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 地点及方式：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，驻场开发（采购方提供办公场地）  其他：成交供应商应派驻不少于7名工程师提供驻场开发实施，不少于4名工程师非驻场设计开发。验收合格后提供1年免费质保。 |